附件2

尚志市2022年秋—2023年春有效解决秸秆

露天焚烧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哈尔滨市和我市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的工作要求，按照《尚志市2022年秋—2023年春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案》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目标

通过禁烧秸秆相关法律法规，秸秆离田相关政策，秸秆综合利用方法与优势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宣传引导，转变群众观念，增强禁烧意识，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养成文明习惯，把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动员的浓厚氛围。

二、宣传时间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5月15日。

三、宣传重点

（一）宣传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相关法律法规及焚烧秸秆危害。重点宣传禁止野外焚烧秸秆的相关法律法规，让违法焚烧秸秆的违法后果深入人心，加强农民群众法治观念。宣传露天焚烧秸秆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身体健康的危害，进一步加强宣传覆盖度，提高农民群众对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的知晓率，让“烧之为害，用之为宝”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宣传秸秆离田各项补贴政策。重点宣传我市对玉米、水稻秸秆的离田作业补贴政策，宣传秸秆离田作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秸秆离田工作，实现秸秆露天焚烧工作方式由“堵”向“疏”的转变。

（三）宣传我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的有效经验和好处。通过对取得成果的宣传报道，让全社会及广大农民群众了解秸秆综合利用的多种方式和途径、好处和效益以及政府的支持政策，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及社会力量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形成生态循环农业，达到以“用”代“烧”的成效。

（四）宣传我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和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的务实举措和成效。宣传各乡镇、村屯和相关部门秸秆禁烧、秸秆离田采取的措施，宣传镇村干部如何对法规政策及秸秆利用、节能环保知识的宣传讲解，如何做好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逐村逐户落实情况。

四、宣传方式

（一）强化媒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多种宣传媒介，让群众知晓秸秆离田政策，知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意义，知晓露天焚烧秸秆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引导群众自觉禁烧、主动参与，大力营造“不想烧、不敢烧、不能烧”的舆论氛围。利用尚志新闻播放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及秸秆禁烧法律法规与政策；利用雪都尚志微信公众号，以行业部门专访、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我市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及全面禁烧推进措施、工作动态和取得成效，及时曝光违法行为，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政府门户网站、雪都尚志微信公众号要大力宣传野外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及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宣传综合利用的好处和效益及政府的支持、奖励政策。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抓好社会宣传。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科学利用出入口、乡镇中心区域、政府、卫生院、村屯主要街道和路口、村委会、村民活动广场、集市等显著位置和人群集中地段，悬挂宣传条幅，粉刷秸秆禁烧和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宣传标语，张贴《尚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利用乡镇宣传车、广播喇叭、宣传栏等形式，宣传露天焚烧秸秆造成的危害：污染空气，危害人体健康、引发火灾，危害生命财产安全、引发交通事故，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镇村干部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将宣传单送到农民手中，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公路沿线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市教育局要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深入校园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共同保卫尚志蓝天”秸秆禁烧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学生引领父母不烧秸秆，身体力行保护蓝天；市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各大医院、乡镇卫生院利用医疗场所做好焚烧秸秆对人体健康危害的宣传工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要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融入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社区文化、群众文化活动之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社会宣传效果。

（三）扩大对外宣传。全面做好与上级新闻媒体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向省、哈尔滨市主要新闻媒体报送反映我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做法和成效，不断扩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效果；各乡镇、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积极向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报送我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工作动态、推进措施、取得成效和典型经验，展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取得的成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宣传工作在秸秆离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安排专人负责秸秆禁烧、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是秸秆离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主体，要切实承担起宣传工作责任，组织所辖村屯严格按照宣传工作要求，落实好宣传内容、宣传载体和宣传形式，持续营造强大宣传氛围。要积极挖掘秸秆离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

（三）建立长效机制。秸秆离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各乡镇干部要深研政策精神，通过进村入户、面对面宣传等多种形式宣传到位、解读到位，让群众熟知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各项政策。市融媒体中心要注意把握好宣传报道节奏，做到既突出宣传重点，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又要兼顾宣传工作效果，不断拓展宣传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与市融媒体中心密切配合，做好秸秆离田、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动态宣传、成果展示。要注意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工作的总结和梳理，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信息以文字加图片的形式，报市委宣传部316室。

联系人：王瑞琪

电 话：56757518

邮 箱：szxcb300@163.com

附 件：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标语